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9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王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購買手機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(下同)53,532元，自113年7月15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487元，共計36期，如有遲延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應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14年3月後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40,1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
01 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40,149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4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業經本院裁定自114年4月14日17時開始更生
06 程序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裁定及公告在卷
07 可參，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尚未終結，
08 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非有擔保或非屬優先權之債權，即
09 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
10 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形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5 法 官 羅蕙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曾美滋

21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價金總額	尚欠價金 (計息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.	53,532元	40,149元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